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此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在韓國註冊成立。Global Telecom由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以及彼等的兩名大學同學(即SG Lee先生及Kim Sun Chul先生)於畢業後不久以彼等的個人資源創立。多年來，本公司團隊從最初五名創始人壯大到183名僱員，並在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備受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概要：

一九九零年代

早期發展

- 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以其前稱Purun Net Co., Ltd.)。
- 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Global Telecom Co., Ltd.，致力成為具有全球據點的電信行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我們首份重大合約，內容有關為韓國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計算中心外判及安裝網絡設備。

二零零零年代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認可

- 二零零二年，開發出我們的自有網絡管理系統軟件「GT View」，透過該系統，用戶可監控及管理計算機網絡的組件，確保其可靠性。
- 於二零零三年自一家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有關採購及整合透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數據的虛擬專用網絡系統的合約。
-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韓國中小企業管理局(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Korea)認可為技術創新型中小企業(Technologically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 Sized Company)。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註冊成為一家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運營商(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Business Operator)。獲取該資質後，我們有資格參與涉及安裝及維護信息通信設備等建設工程的項目。
- 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家互聯網、媒體及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有關設定及配置網絡電視項目網絡設備的合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零年代

受益於有利的系統整合市場相關政府法規

- 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對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的市場參與者或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台限制措施，禁止該等公司參與軟件行業促進法所規定若干規模以下的任何公共實體軟件項目。韓國政府自此對大型運營商可參與的最低項目規模設置特定門檻，自二零一二年起實行80億韓圓以下、40億韓圓以下及20億韓圓以下的現有合約規模禁令。然而，自二零一三年起，韓國政府通過禁止隸屬於企業集團的公司參與大部分公共實體軟件項目而加強對業內大型公司的限制，不論項目規模大小，該等公司均受《韓國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指定的相互投資限額規限。
- 該等法規對中小型運營商（如我們）有利，並增強我們在與業內大型公司及企業集團競投政府項目時的競爭優勢。

通過擔任一家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的分包商開始參與海外項目

- 基於我們二零一零年成功參建首爾城市鐵路項目，我們得以自二零一三年起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線路安保系統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我們採納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名稱，代表我們致力向當前及未來幾代人傳遞數據的願景。

公司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SuperChips、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香港）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SuperChips

SuperChip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uperChip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股已繳足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自此，SuperChips的股本或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SuperChip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uture Data (香港)

Future Data (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Data (香港)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Future Data (香港) 的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Marilyn Tang女士、JE Lee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SG Lee先生擁有2,614股股份（佔26.14%）、235股股份（佔2.35%）、340股股份（佔3.40%）、2,534股股份（佔25.34%）、1,471股股份（佔14.71%）、1,403股股份（佔14.03%）及1,403股股份（佔14.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股東向SuperChips轉讓Future Data (香港)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港元，乃根據Future Data (香港) 的資產淨值所得出。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緊隨該交易完成後，Future Data (香港) 由SuperChips全資擁有。

於SuperChips收購AMS貸款（定義見下文）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貸款獲資本化，因此1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perChips。

自此，Future Data (香港) 的股本或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目前來看，Future Data (香港) 將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援，如處理與[編纂]有關的行政事宜。倘有海外機遇獲落實，我們還計劃考慮以Future Data (香港) 為樞紐，協助本集團開展海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海外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lobal Telecom

Global Telecom以其前稱Purun Net Co., Lt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韓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lobal Telecom的法定股本總額為200,000,000韓圓，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1,50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SG Lee先生，而4,000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im Sun Chul先生。自Global Telecom註冊成立起及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多次增加Global Telecom的註冊資本及多次進行股份轉讓。

二零零六年，Global Telecom的創始人首次與AMS的管理層結識。考慮到Global Telecom不斷壯大、其在系統整合行業的專長及韓國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前景，AMS的管理層層一直與Global Telecom的創始人就可能對Global Telecom進行投資展開討論。在AMS與Global Telecom當時的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AMS同意購買，而Global Telecom當時的股東同意出售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美元，部分按配發及發行2,135,713股AMS股份（約佔緊隨是項收購完成後AMS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8.11%）的方式進行結債，而部分以現金支付1,000,000美元的方式進行結債。是項收購完成後，Global Telecom由AMS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將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perChips（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75.6百萬港元，乃根據Global Telecom的資產淨值所得出及透過以下方式達成(i)本公司向AMS（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以LiquidTec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Chips持有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MS已提名LiquidTech持有999股新股份。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Global Telecom成為SuperChips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AMS進行該轉讓而產生約8.7百萬港元的應付資本收益稅項須由SuperChips預扣，並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結清。因此，董事確認，完成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此，Global Telecom的股本或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有兩輪[編纂]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1) *Epro Capital*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Epro Capital (作為貸方) 與AMS (作為借方) 訂立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1.0百萬美元Epro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且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於[編纂]事件發生後，Epro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編纂]股股份 (即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於[編纂]前，AMS須向Epro Capital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Epro Capital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倘[編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Epro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新AMS股份 (即AMS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Epro Capital並不享有任何有關[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

*Epro Capital*簡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而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全資實益擁有。Merry Silver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黃先生及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結識馮先生，當時彼等均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1) 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除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外，Epro Capital、易寶集團、Merry Silver、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Epro Capital對本集團投資所需資金來自黃先生及凌先生的個人資源。

代價釐定基準

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AMS與Epro Capital公平磋商後達成，Epro Capital就此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Global Telecom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抵押

Epro可轉換貸款無抵押。

禁售

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並無載列有關Epro Capital禁售規定的條文。Epro Capital、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文件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Epro可轉換貸款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Epro可轉換貸款的訂約方，亦無承擔貸款項下的任何責任。於緊接[編纂]前強制轉換Epro可轉換貸款後，AMS將促使LiquidTech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轉讓予Epro Capital。因此，Epro可轉換貸款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會計影響。

(2) Joung先生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Joung先生(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訂立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359,834美元(相等於約4億韓圓)的Joung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359,834美元(相等於約4億韓圓)，且資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於[編纂]事件發生後，Joung可轉換貸款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編纂]股股份(佔因[編纂]及[編纂]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於[編纂]前，AMS須向Joung先生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Joung先生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倘[編纂]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換算為有關數目的新AMS股份(佔AMS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Joung先生並無就[編纂]投資擁有任何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oung*先生簡介

*Joung*先生為徐先生及李先生的故交，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的投資決定乃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作出。資金來自*Joung*先生的個人資源。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外，*Joung*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代價釐定基準

*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AMS與*Joung*先生公平磋商後達成，*Joung*先生就此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Global Telecom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抵押

*Joung*可轉換貸款無抵押。

禁售

*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並無載列有關*Joung*先生禁售規定的條文。*Joung*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將不會出售本文件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文件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

*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Joung*可轉換貸款的訂約方，亦無承擔貸款項下的任何責任。於緊接[編纂]前強制轉換*Joung*可轉換貸款後，AMS將促使LiquidTech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轉讓予*Joung*先生。因此，*Joung*可轉換貸款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會計影響。

可轉換貸款的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貸款概無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轉換貸款的條款，可轉換貸款將於[編纂]事件發生後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完成以及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LiquidTech、Epro Capital、*Joung*先生及公眾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可轉換貸款於緊接[編纂]前已獲悉數轉換，我們每位[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

可轉換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	根據 [編纂]投資的 已付總代價	[編纂] 投資完成 (及悉數結清 付款)日期	可轉換貸款 獲悉數轉換時將予 轉換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授予 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予 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較[編纂] 中位數每股 0.5港元 的概約 折讓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	Epro Capital (黃先生(50%)及 凌先生(50%))	1.0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	Joung先生	359,834美元 (相等於約 4億韓圓)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董事認為引進[編纂]投資者將加強我們的[編纂]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編纂]港元，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有關[編纂]投資的其他事項

因各[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各[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乃符合(i)聯交所上市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編纂]科呈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日償清)；(ii)聯交所上市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GL43-12)(因為概無就[編纂]投資向任何[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iii)聯交所上市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因為並無可轉換貸款會於緊隨[編纂]後仍未償付且不會就轉換可轉換貸款發行新股份)。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根據重組進行如下重大重組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Future Data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Future Data (香港) 乃由馮先生擁有2,614股股份(佔26.14%)、Marilyn Tang女士擁有235股股份(佔2.35%)、JE Lee先生擁有340股股份(佔3.40%)、徐先生擁有2,534股股份(佔25.34%)、李先生擁有1,471股股份(佔14.71%)、朴先生擁有1,403股股份(佔14.03%)及SG Lee先生擁有1,403股股份(佔14.03%)；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LiquidTech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MS；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於同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轉讓予LiquidTech；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SuperChip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lobal Telecom宣派年度股息每股20美元。第一批總額為0.2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予AMS。第二批總額約為0.56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支付予AMS。第三批總額約為0.56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予AMS。餘下總額約為0.69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支付予AM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AMS同意向Future Data (香港) 提供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AMS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且並無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AMS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記錄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中；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Epro Capital (作為貸款人) 與AMS (作為借款人) 訂立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總額為1.0百萬美元的Epro可轉換貸款；
- (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Joung先生 (作為貸款人) 與AMS (作為借款人) 訂立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總額為359,834美元 (相等於約4億韓圓) 的Joung可轉換貸款；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向SuperChips (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 轉讓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6百萬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i)本公司向AMS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一股以LiquidTech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指定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Chips持有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MS已指定LiquidTech持有999股新股份。代價乃基於Global Telecom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j)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股東按7.00港元的代價將Future Data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perChips。該代價乃基於Future Data (香港) 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k)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SuperChips按代價1.00港元收購AMS於Future Data (香港) 的AMS貸款2.0百萬美元；及
- (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貸款被資本化，因此1股Future Data (香港) 新股被配發及發行予SuperChip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香港) 的股權變動無需分別取得任何開曼群島或韓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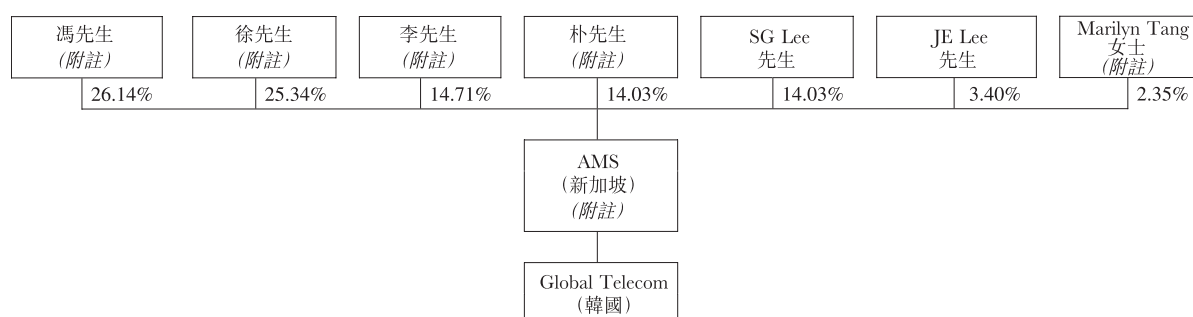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因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於下列時間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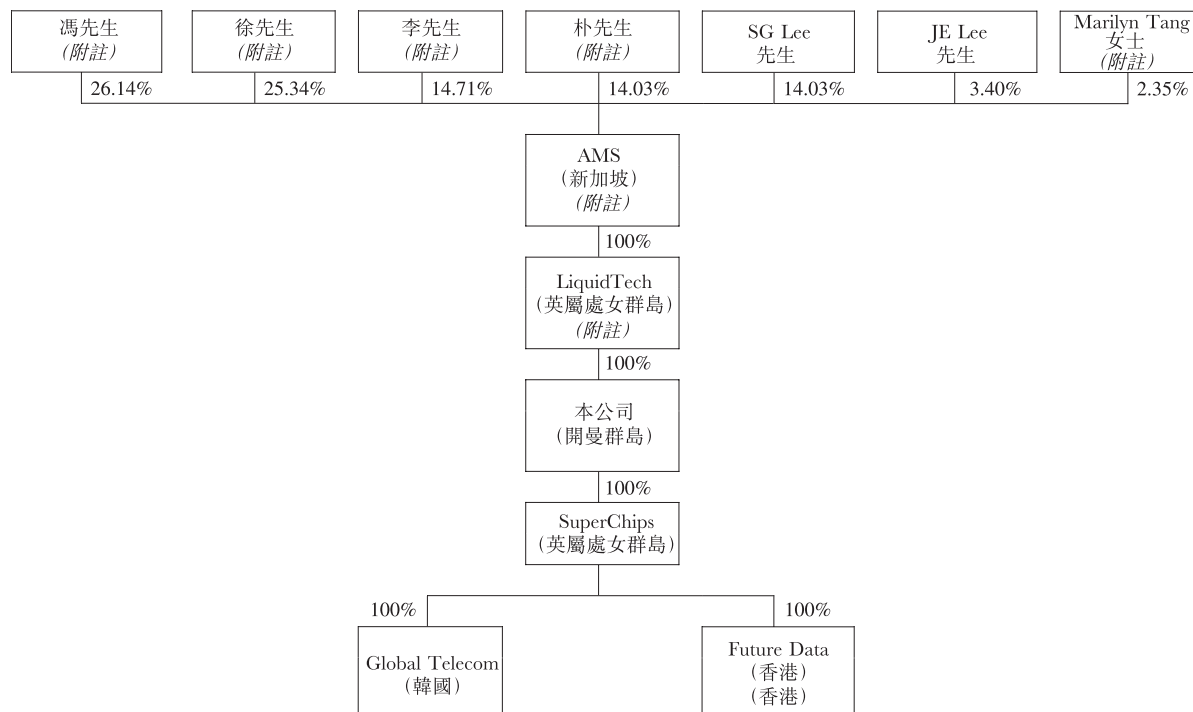


附註：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Marilyn Tang女士及AMS為控股股東。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的「主要股東」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前，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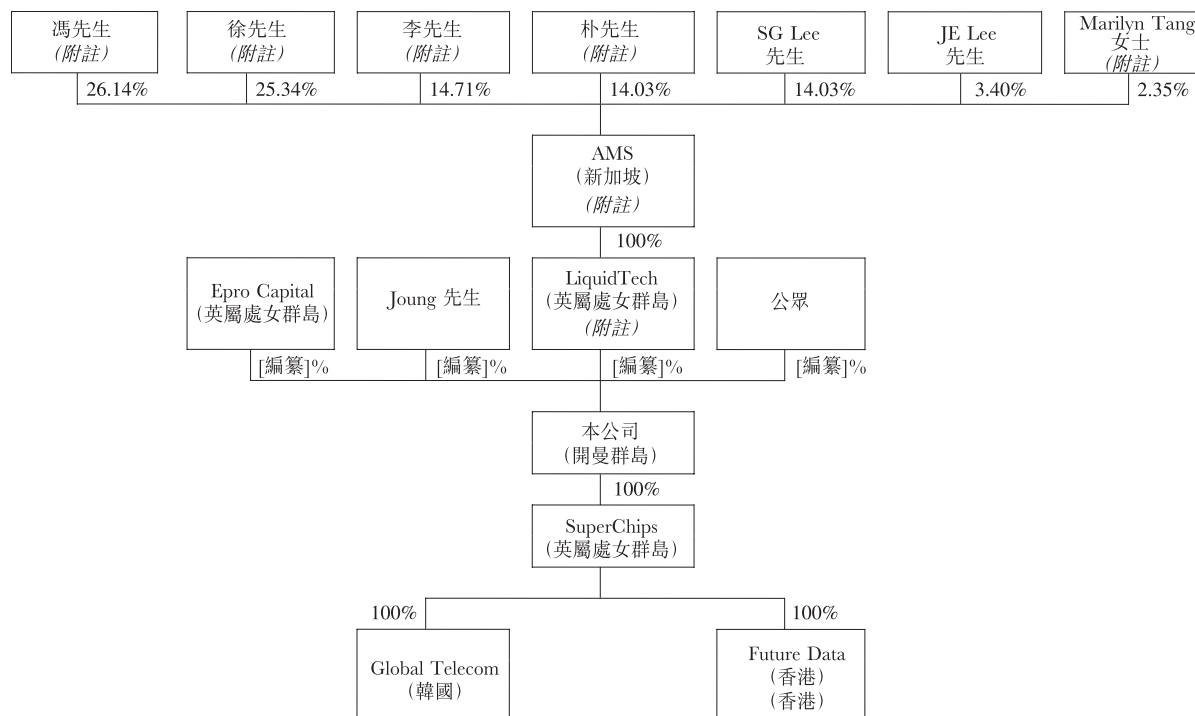


附註：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Marilyn Tang女士、AMS及LiquidTech為控股股東。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的「主要股東」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Marilyn Tang女士、AMS及LiquidTech為控股股東。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的「主要股東」一段。